

办公电脑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N020241112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大隆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利民电脑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签署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办公设备维修/维护/耗材购买等					
序号	品牌/名称	型号/配置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
1	加装碳粉	天威TN2225/W1110	支	6	460
2	维修打印机	更换主板/定影件/进纸系统	批	1	1690
3	电脑/网络维修、维护	电脑硬件/维修、维护 网络安装、维护	批	1	1950
4	打印机硒鼓/粉盒	汉光大容量硒鼓、兄弟DR-2350	批	1	4620
5	办公设备购买	A4纸、排插	批	1	165
合同总价：8885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捌拾伍元）					

二、采购商品安装及交付方式

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所在地，并安装调试完成供甲方正常使用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、配置等进行到货验收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天内将货款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支付给乙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。

四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为按商品厂商提供质保时间进行质保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。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如因商品质量问题7日内可以退货，15日内可以换货，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7 x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，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，7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，乙方应免费更换备品件供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；甲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超过90天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具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签署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岑溪市大隆镇人民政府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岑溪市利民电脑店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陈滨
开户银行：岑溪农商行大隆支行
开户帐号：40191201012215567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